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邱光和先生持有本公司 3% 以上的股份，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出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、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、2018 年 8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31,208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4187%；其中现场参加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018,804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74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404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45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1,207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97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1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20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1,207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97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1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4,80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4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5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01%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、黄栩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